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8 月 3 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4.2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282.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193.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089.3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647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华泰联合认为华兴源创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华兴源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3 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在 2020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授权公司经营层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 3,000 万美元。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总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商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展开远期结售汇业务已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开展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开展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华兴源创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华兴源创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订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华兴源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华兴源创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8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4.29 元 / 股, 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75,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成交最低价为 12.39 元 / 股,成交最高价为 14.28 元 /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2.5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8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号)。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加期审计工作、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1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2,090.3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 147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 2,090.31 万元。现将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47 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 2,090.31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251 例, 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6,141.00 万元。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1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国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154 例,累计涉及金额 2,627.08 万元。其中,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147 例,累计涉及金额 2,090.31 万元;其他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 7 例,累计涉及金额 536.77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五)》(公告编号:临 2020-095)至今,公司国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154 例,累计涉及金额 2,627.08 万元。其中,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147 例,累计涉及金额 2,090.31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六)》,公告编号:临 2020-117),其他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 7 例,累计涉及金额 536.77 万元。现将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的其他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内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截至目前,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计 7 件,累计金额 536.77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5 例,涉及金额 363.71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 2 例,涉及金额 173.06 万元。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0-03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章置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持有佳章置业 70%股权,出资人民币 353,733.1 万元;陆家嘴集团持有佳章置业 30%股权,出资人民币 151,599.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章置业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5,833 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 关联交易回顾: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后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佳章置业的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与陆家嘴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佳章置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持有佳章置业 70%股权,出资人民币 353,733.1 万元;陆家嘴集团持有佳章置业 30%股权,出资人民币 151,599.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章置业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5,833 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陆家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陆家嘴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713C

(三)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四)法定代表人:李晋昭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731 万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300,837.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636,437.1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895,310.98 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JWX4D

(三)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 231 号 2 单元 3 层 328 室

(四)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五)法定代表人:周伟民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0	70%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150	30%
总计	500	100%

(十)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 7 月, 佳章置业以人民币 491,100 万元竞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地区 Z000801 单元 54-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和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土地用途和出让年限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前滩地区 Z000801 单元 54-01 地块	东至耀龙路 南至春晓路 西至皓雪路 北至尚青西路	居住用地 70 年 办公楼 50 年 教育用地 50 年	25,782.3	3.33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佳章置业所开发的地块位于前滩国际商务区。前滩国际商务区规划有"总部商务、文化传媒、体育休闲"三大核心功能,目标建设成为全球城市中央活动区的示范区、世界级滨水区的样板区、黄浦江核心段的标志区。该地块的开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前滩国际商务区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坚持深耕浦东的发展目标,也是公司持续提升城市中心和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和营运能力的积极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项目储备,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旨在从资金层面为佳章置业提供支持,保证项目开发顺利推进。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旨在从资金层面为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支持,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其正常推进项目开发,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且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增资,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依投资有限公司以认购新辰投资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入股该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股权比例为 20%,并同比例配置股东贷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新辰投资先行偿还公司人民币 1.04 亿元委托贷款。同时, 公司在同等额度和条件下, 向新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临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4 亿元委托贷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新辰投资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 2.5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新辰投资的其他各方股东按同比例对新辰投资委托贷款余额进行展期。2019 年末,新辰临壹已将到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1.04 亿元全部偿还。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辰投资获得本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2020 年 1-7 月,公司收到新辰投资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266.84 万元, 贷款利率 5.225%。(详见公告临 2014-026、临 2015-027、临 2019-046)

(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计划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贷款余额人民币 94.6 亿元,贷款利率 3.915-4.75%,本年度 1-7 月,发生利息总计人民币 12,543.33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19-013、临 2019-020、临 2020-006 及临 2020-015)

(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东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翌置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持有东翌置业 60%股权,出资人民币 120,000 万元;陆家嘴集团持有东翌置业 40%股权,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翌置业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75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950,000 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告临 2020-0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0—03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章置业")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5,833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353,733.1 万元,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51,599.9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佳章置业各股东方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旨在从资金层面为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支持,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其正常推进项目开发,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且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增资,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03,000.00 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